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76	2,4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轉變		(2,444)	5,300
其他經營收入	3	-	9,993
行政開支		(11,573)	(11,08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4,843	3
以股本為基礎的支出		-	(5,332)
融資成本	3	(580)	(23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		85	117
除稅前溢利		3,907	1,160
稅項	4	597	-
期內溢利		4,504	1,16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直接確認 於權益之外匯差額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04	1,158
每股盈利	5		
基本		0.54港仙	0.14港仙
攤薄		0.54港仙	0.1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	437,200	437,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	5,174
其他資產		1,046	1,5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7,761	27,676
預付租賃付款－非流動部份		1,612	1,632
可供出售投資		220	220
		<u>470,373</u>	<u>473,33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445	3,81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	8	171,600	171,600
應收一董事*款項		453	1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9	16,383	16,383
預付租賃付款－流動部份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46	2,403
		<u>243,467</u>	<u>194,389</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出售實力電子		3,158	—
其他應付款項	10	4,602	3,347
應付稅款		—	26
應欠董事款項	11	3,548	15,317
已抵押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6,000	57,000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21
		<u>77,308</u>	<u>75,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159</u>	<u>118,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6,532</u>	<u>592,014</u>

*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退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89	8,389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u>587,706</u>	<u>579,356</u>
權益總額		<u>596,095</u>	<u>587,74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36,774	–
遞延稅項		<u>3,663</u>	<u>4,269</u>
		<u>40,437</u>	<u>4,269</u>
應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總額		<u><u>636,532</u></u>	<u><u>592,01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如適用）釐定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經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經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現金結算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借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之已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更新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信息

管理層是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復核用於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報告以識別經營分部。分部信息乃根據由本集團經營部門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類別而進行分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成兩種經營分部，名為度假村發展及物業投資，其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認之主要報告分部相同。本集團之度假村發展分部包括多用途度假村社區以及獨立產權酒店、住宅單位及俱樂部會藉。仍在興建中的度假村發展分部並沒有賺取收入。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包括為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經營分部並無被匯總合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列報如下：

	度假村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3,576</u>	<u>3,5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85</u>	<u>(899)</u>	<u>(814)</u>
未分配收入			14,8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u>(9,542)</u>
經營溢利			4,487
融資成本			<u>(580)</u>
除稅前溢利			3,907
稅項			<u>597</u>
期內溢利			<u>4,50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信息列報如下：

	度假村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84,154</u>	<u>252,400</u>	<u>636,554</u>	<u>77,286</u>	<u>713,840</u>
負債	<u>2,892</u>	<u>4,223</u>	<u>7,115</u>	<u>110,630</u>	<u>117,745</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03	103	131	234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20	20	-	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列報如下：

	度假村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400	2,400
業績 分類業績	117	6,570	6,687
未分配收入			9,99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5,287)
經營溢利			1,393
融資成本			(233)
除稅前溢利			1,160
稅項			—
期內溢利			1,1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信息列報如下：

	度假村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64,755	209,700	574,455	34,219	608,674
負債	—	1,505	1,505	65,932	67,43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639	639	283	922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20	20	—	20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地區主要位於香港、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49	1,049	—	—
加拿大	144	144	—	—
中國	2,383	1,318	2,400	1,270
英屬處女群島	—	85	—	117
	<u>3,576</u>	<u>2,596</u>	<u>2,400</u>	<u>1,387</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234	63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283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295	6
— 可換股票據	285	227

並經計入：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2
其他營運收益 — 進一步收到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 附屬公司之附加代價	—	9,993
投資及其他收入 — 其他投資（古董）出售之收益	<u>14,843</u>	<u>—</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二零零九年：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原因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期內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在中國及海外司法區域產生的稅項按照有關司法區域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的稅率計算。

稅項撥回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hr/>	<hr/>
	-	-
	<hr/>	<hr/>
遞延稅項－撥回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97	-
	<hr/>	<hr/>
	597	-
	<hr/>	<hr/>
本年度稅項撥回總額	597	-
	<hr/> <hr/>	<hr/> <hr/>

5. 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披露乃於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授予之供購股權（2009：高於）及可換股票據（2009：無）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160,000港元）及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8,888,826股（二零零九年：838,888,826股）計算。

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04,400
新增－其後費用	2,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65,711
公平值增加淨額	<hr/> 64,45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37,088
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2,556
公平值減少淨額	<hr/> (2,4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437,200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220,000	220,00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中期租約	25,400	32,288
永久業權	191,800	184,800
	<u>437,200</u>	<u>437,088</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3,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以內	<u>74</u>	<u>73</u>

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償還。

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無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應欠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73,217,826	8,732
回購時註銷	(34,329,000)	(3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8,888,826</u>	<u>8,389</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該公司已發行8%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港幣41,76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的3年內可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以最低金額25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以行使價0.24港元轉換成股票（可予調整）。本公司無意贖回整個8%可換股票據的權利至到期日，由於該公司有權（在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的任何一年後的任何時間內贖回全部或任何本金面額（最低金額25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為單位）的可換股票據。

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公平值的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已被確定。公平值計算負債部分市場利率為12.2%計算。剩餘金額，表示該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被列入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日起計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負債部份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41,760	-
發行成本	(1,224)	-
權益部份	(3,846)	-
於發行日負債部份	36,690	-
利息支出	285	-
已付／應付利息	(2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36,774	-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36,774)	-
流動部份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部份	3,846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	19,203	19,203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31,288	31,288
	50,491	50,491

16. 關連人士披露

(a) 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未償還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8及9。

- (b)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與王家琪女士（「王女士」）（一位前公司董事）的以每月174,000港元作使用某些施勳別墅單位之協議（「使用協議」）（二零零九年：豁免，因執行董事而提供居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終止該使用協議並要求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前遷離。

17. 期後會計事項

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出的通函及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公司將繼續進行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前把全部實力電子有限公司（「AEL」）已發行的股本出售（「出售事項」），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為17,500,000港元）。AEL擁有全資子公司，Applied Electronics (Bahamas) Limited（「AE(B)」）。該出售事項完成後，AEL和AE(B)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營運回顧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約4,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1,158,000港元），已計入其增加約3,344,000港元。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雖然本公司已錄得因出售投資一古董約14,800,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之部份投資物業租金收益上升，但因王家琪女士（已於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有關其向監管部門及法院對抗本集團之行動，以致本公司要花費估計約4,400,000港元之費用。

業務回顧

(i)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

隨著InterIsle Holdings Ltd（「InterIsle」），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合夥人之要求需要進一步時間獲得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而(i)由InterIsle與一信譽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安排之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及(ii)Quorum票據及(iii)其延遲購買價，均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其乃因完成對英屬處女群島發展項目之質詢判決後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遞交了已修改達至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之高爾夫球場之藍圖，InterIsle需要進一步時間獲得初步土地及發展貸款。因InterIsle表示樂觀於當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項目獲批准後而其取得的英屬處女群島之融資。有見及此，管理層相信英屬處女群島之住宅出售將因該融資而很快開始。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展望成為一主體計劃度假村社區，其包括一所約有200間房間酒店及獨立產權酒店、度假式水療、餐廳及會議室之五星級豪華酒店度假村；高爾夫球場及多至600間之高級住宅單位，其中包括小鎮式單位、沿海住宅式獨立屋、海景別墅及獨立山村莊園單位；以及在Trellis Bay獨一無二的工藝及銷售村莊。

巴拿馬項目

巴拿馬項目包括兩塊土地(i)名為Playa Grande位於巴拿馬Boca Chica, San Lorenzo區，Chiriqui省之面積約494公頃之土地（該「巴拿馬土地」）及(ii)位於巴拿馬Borough San Felix，Chiriqui省之面積約9公頃之溫泉土地（「溫泉土地」）。於二零零七年中購入巴拿馬項目之後，本集團已策劃發展藍圖及進行高爾夫球場路線之規劃及對項目進行不同的研究和測試。

管理層近期已就巴拿馬分區之藍圖遞交到巴拿馬相關部門而與專業人員及建築師展開工作。本集團會套用發展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的商業模式，夥同度假村發展產業方面之知名專家一同發展巴拿馬項目。或如有合適潛在買家有吸引力的出價，董事局或會考慮出售巴拿馬土地及／或溫泉土地。

巴拿馬項目計劃包括豪華酒店、遊艇設施及遊艇村、一個18洞名師設計高爾夫球場、以營運商命名的分權物業及會所、以營運商命名的海景別墅及以營運商命名的住宅地段。待竣工後，將會提供2,000個不同品牌住宅單位出售。

(ii) 投資及持有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租金總收入為3,600,000港元。

隨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出售實力電子有限公司（「AEL」）之全部股份（其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司之通函中所述其持有之「平湖物業」），管理層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前完成出售AEL全部股份之事宜。如完成以上所述之出售，管理層將預見租金收入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其他投資物業。

(iii) 融資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以年息8%三年期之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41,7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者可以行使價0.24港元（可供調整）換購成股票。本公司亦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後贖回全部或部份以定額本金計算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刊載於本公告之附註13內）。

展望

隨著環球經濟復甦及興旺之香港物業市場，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及巴拿馬之投資物業及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發展項目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

有見度假村及物業項目之良好發展前景，本集團將繼續與高質素建築師、設計師及度假村發展商組成策略聯盟，共同發展未來度假村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盈利，及在亞洲地區尋找其他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

與前董事王家琪女士之訴訟

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下是王家琪女士（「王女士」）（前董事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被重選為董事）對本集團訴訟（「行動」）。

高等法院一般事件編號1602/2010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王女士開始對洪建生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要求，除其他事項外，進行檢查公司某些賬目、法定記錄和文件。由最新資料得悉，因為王女士已不再是本公司之董事，但她卻以股東的身份再繼續她的行動。目前正就該行動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並已排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進行聆訊。

高等法院一般事件編號243/2011（「HCMP 243/2011」）及婚姻訴訟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及Severn Vill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王女士發出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前遷出及交還施勳物業（為香港山頂施勳道3號1樓A及B單位，2樓B單位）（統稱「施勳物業」）通知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王女士未遷出施勳物業。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王女士向高等法院申請要求將本公司及Severn Vill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其婚姻訴訟參與者及尋求決定及聲稱王女士為施勳物業受益人及／或物業持有人及／或利益人「申請」。該行動現正展開，王女士亦再更改她的申請及將其申請高等法院案HCMP 243/2011（也是王女士之行動之一）結合。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王女士展開其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Severn Vill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某些聲明有關實益及／或所有業權及／或施勳物業權益展開一項行動。
- (e) 董事會認為，王女士要求上述賠償是與本集團最近發出的通知要求王女士遷出及交還施勳物業使用權有關。

(f)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副高等法院法官Carlson更延緩該申請直至HCMP 243/2011有判決為止。

勞資審裁處LBTC 326/2011

(g)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王女士向勞資審裁處申請對本公司提出索償，其聲稱要求：(i)延發工資；(ii)長期服務金；(iii)聲稱有關公司違反僱傭合同的賠償；(iv)信用卡津貼；(v)其他未繳付的工資及報銷。她的總索償金額（不包括項目第(iii)項中她已申請就損害賠償作出評估和確定）約為3,4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聆訊，決定將王女士之要求移交高等法院審理。

董事們認為，王女士的行動載於上述是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處理該行動，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保護公司及股東在其中處理該行動中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有關其對該行動之最新進展及任何其他王女士在未來有可能展開之重大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額2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獲得該銀行同意，本集團待出售物業之抵押將於出售時被解除。

資本結構，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及總借款淨值分別為596,100,000港元及102,700,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17.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43,400,000港元及77,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1倍。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及美元持有，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表述。除了中國人民幣之風險以外，管理層相信兌換風險已達至對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制訂薪酬政策，並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因應員工工作之地點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高問責性之方式遵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本集團主席之角色獨立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二者之職責分別由董事會書面註明。此外，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倫贊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組成。彼等皆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經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法定合規情況，並就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感到滿意並認為適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建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相關之政策及結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根據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查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plieddev.com>覽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洪繼懋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

林家威

蘇汝佳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建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